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2日 9:00-18: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亚军；联系电话：0755-84857655；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